

為什麼我們要認識海洋？

胡念祖*

為什麼我們要認識海洋？大哉問也。

最簡單的答案或許是：海洋佔了地球表面積百分之七十，且是地球生命的起源與依靠，所以身為人類，我們必須要認識及瞭解海洋。

再由此出發，我們遂有動機更一步地去探討海洋地質（包括海底地形）、海洋物理、海洋化學、與海洋生物等各項海洋自然科學的領域。此乃智識層面的回答。

我們也可從另外一個較「務實」的角度出發，來回答此一問題。人類自古即使用海洋，最典型的用途即是漁捕與航海。藉著漁捕，人類由海中獲取動物蛋白食物來源。藉著航海，人類得以達成物品（或商品）與人員之運送。因此，沿海自然地形足以形成港澳之處，乃成為人類活動與物品集中之處，亦因此而構成了沿海都市之興起與海洋文化與文明發源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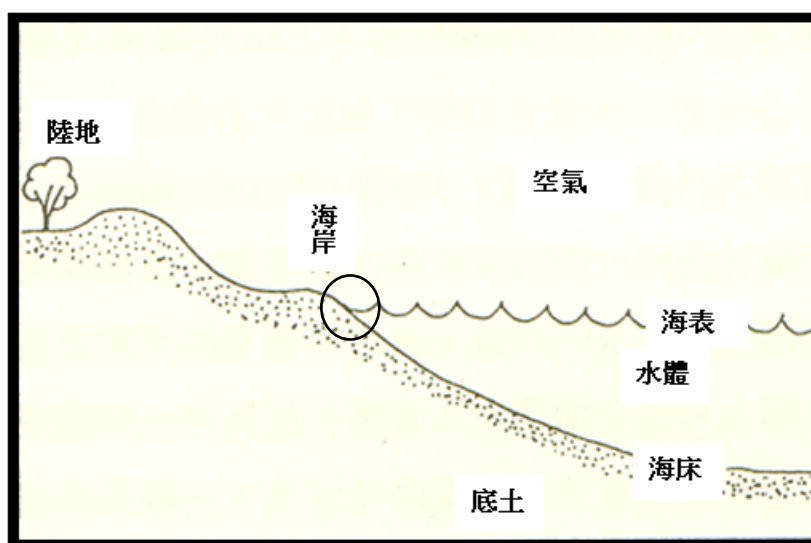
再者，吾人亦可由國家海權（national sea power）的理念來回答此一問題。一個國家在海洋上的權益有賴其自身的爭取與保障，爭取與保障國家在海洋上權益的力量即是一國之海權。由亞佛列·馬漢（Alfred T. Mahan）所著「海權對歷史的影響」一書的論點出發，一個能夠「控制海洋」（control of the sea, 意指「控制海洋能為我所用，並阻止其為敵所用」）及「利用海洋」（use of the sea）的國家即能成為世界之強權。隨著世界思潮的變化，「保育海洋」亦成為國家海洋權益中重要的一環。一個國家是否有能力保護自己海域的環境，使其免於遭到不當之污染，保育自己海域之生物資源，使其免於遭到不當之開發，亦成為國家海權的表徵。因此，吾人有必要認識海洋，才能建設及發展我們的國家海權。

* 作者胡念祖教授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榮譽理事長。

再者，吾人可由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角度來回答此一問題。此一全球性多邊成文國際公約已成為「世界海洋憲法」，他規定了全世界所有國家在海洋上所可主張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亦規範了人類利用海洋的各種行為。因為全球海洋的單一性或一體性（one-ness），所以本公約亦必須是全面性的（universal），他必須照顧到所有國家（包含陸封國家與地理不利國）以及人類各種海洋之活動（包括漁業、海運、深海採礦、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等等），本公約亦因此而涵蓋了地理空間、科學技術、經濟、及社會、政治等各層面。徹底實踐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賦予我們的權利，善盡其義務，是確保國家海洋權益的必要。是以，我們必須認識海洋。

海洋環境的特性

提到海洋，一般人的印象多只有海水。事實上，整個海洋環境就其物理性質來說是「多相」的（multi-phase），他包含了水體上面的空氣、水體本身、以及水體之下的底土（subsoil），可說是氣態、液態、固態三相俱全。此外，在空氣、水體、底土、與陸地之間，則存在有空氣與水體間的海表面（sea surface），水體與底土間的海床（sea-bed），及水體與陸地間之海岸（coast）等三個界面（interfaces）（請參見圖一）。



圖一 海洋環境的相與界面圖

人類對海洋環境的每一相與每一界面，均有不同的使用。在空氣中有飛機等飛航器的運作，海表面則有包含商船、油輪、漁船、軍艦等各種船舶的航行。水體之中更有潛艇的運作，海床上則有海底電纜、管道之鋪設與潛艇監聽設施之部署等，海陸交界處之海岸地區則有我們所熟悉的海灘及各種沿岸人類活動。就天然資源來說，水體之中富含吾人所熟知的漁業資源，海床上有含多種戰略金屬的錳核，海床下之底土則有石油、天然氣等礦物資源。

因為海洋環境本身之多相及人類使用之複雜，所以在海洋使用的利益上就時生衝突，海域上發生爭端之可能性亦相對地增加。當我們將一些廢棄物拋向海洋，希望借助海洋的天然力量來消化這些廢棄物時，我們可能因此破壞了海洋環境及漁業的利益。當我們開始進行海域油氣資源或離岸風力發電的探勘開發活動時，某些海運與漁業利益亦可能因此受到限制。當我們要求利用海岸地區來做為觀光遊憩之用時，海邊的工業或商業活動勢必受到壓抑。這些海洋環境多重使用上的衝突(conflict of multiple uses)，正是海洋環境的特性之一。

海洋環境另外還有一種「共同財產」(common property) 的特性。海洋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個人所專有，但海洋同時又提供所有國家與個人使用上的利益。海洋所擁有的天然資產不是任何一個國家或個人可能全權擁有及管轄，但任何一個國家與個人均欲獲取海洋之利益。在共同財產的特性下，一個國家或個人取用海洋環境資源後，將會減損他國或他人取用的機會與品質，且此種取用之機會是對所有國家或個人開放的 (open-access)。此兩種特性可引發競爭性的取用現象。公海或經濟水域中漁業資源在未有良好管理制度之下，常發生過漁 (over-fish) 之現象即為一例。

再者，對沿海國來說，海洋固然形成國防或國家權益上的天然屏障，但海洋亦可成為敵人入侵或侵奪權益的大道。因此，一國之海洋事務多涉外，且多必須在中央政府的階層來運作。譬如國際漁業合作、海洋污染防治、國際海洋科學研究計畫之執行等，均包含涉外因素。故而，為平衡國內各種海洋使用上的利益，有賴總體國家海洋政策的制定；為確保國家在世界上的海洋權益，更有賴立場堅穩、前瞻

圓熟的總體國家海洋政策的存在。

總結而論，海洋環境包含了三相與三界，人類對每一相及每一界面均有多種且不同的使用。這些不同的使用並非全然相容，甚至時生衝突。此外，海洋環境及其中之自然資源本質上屬「共同財產」，在眾人均可接近使用之下，就會發生競逐共同財產的惡果。再加上世界海洋是相通的，海洋事務多具有涉外性，故海洋事務之處理多為中央政府之職權，為此乃有必要制定前瞻圓熟之「總體國家海洋政策」，以為政府作為之原則。

海洋首都的建設

高雄市前市長謝長廷先生在競選高雄市市長時提出「海洋首都」的政見口號，在其當選後，即成為市政實踐與執行的目標。

謝市長常常喜歡說「高雄市要追求的不是第一，而是唯一」，這句話充分反映出謝市長想要追求高雄市「特色」的渴望與企圖。

高雄市為何可以成為我們國家的「海洋首都」？他具備了那些特質而使得謝市長可以將此一都市「定性」與「定位」在「海洋首都」？

一個國家的「海權」，或曰一個國家在海洋上的總體力量，可以表現在三個要素上：海軍、海運、與漁業。

左營海軍基地是我國海軍三個軍區或艦隊中最大的，左營海軍官校則是海軍軍官幹部培育的搖籃。高雄港過去多年來曾一直保持全球第三大貨櫃港的地位，是我國最重要的物資、原料與成品進出的港口。以高雄市前鎮漁港為母港的我國遠洋漁船隊「日不落」地在全球各海域作業，使我國的鮪魚產量高居世界第二位，魷魚產量高居世界第三位。想想看，我國又有多少種產業是全世界前三名的呢？

我國海權三要素均出現在高雄市。在此一時刻，並無其他任何都市可以取代。高雄市所擁有的海洋產業人口與基礎建設，亦不是任何其他都市可以在短時間內趕上的。這些特質使得高雄市成為我國「唯一」可以主張是「海洋首都」的城市。

但是，高雄市在海洋上「唯一」與「首都」的地位並非「永恆」

的。「如果」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規範下逐漸勢微，「如果」高雄港之營運不能適應國際海運之激烈競爭，或敗於其他國家大港的分食與競爭（譬如中國大陸沿岸的大港），高雄市的海洋首都地位是否還可以如此凸顯，即值得我們的憂慮。

在面對如此一個「動態」且「競爭」的環境下，高雄市所要掌握的是什麼？要植基的是什麼？要發展的又是什麼？

我們要掌握的是天然的條件及已有的基礎。

我們要植基的是海洋產業與海洋格局。

我們要發展的是海洋文化與意識。

世界上大港所在的都市很少不是金融與海商保險的重鎮，但高雄市卻不是大銀行與海商保險公司總部的所在都市。我們所提供的誘因是否不足？還是我們的都市條件仍有欠缺？我們現有都市規劃的格局幾乎不反映河與海的特質，都市內部功能的「錯置」，是否成為我們發展的限制？

海洋產業包括依賴海洋（ocean-dependent）的產業（即依賴海洋之存在但在陸地上運作的產業，譬如造船、港務、海洋觀光遊憩等產業必須臨海），以及以海洋為基礎（ocean-based）的產業（即在海洋環境中運作的產業，譬如海運、漁撈、海事工程等），這些產業迄今在高雄市似乎並未成為主流產業。但我們必須認知到，海洋產業通常是資金與技術密集的產業，海洋產業的發展能帶給高雄市高素質人口的留駐，以及更具財政實力的產經結構。

海洋首都要能持續其地位，就唯有真正地將海洋文化與海洋意識在高雄市紮根。高雄市的硬體建設與都市計畫當然必須具有海洋風貌，這種建設在三、五年之間或許就可見其改變與成效，但軟體的海洋文化與海洋意識的建立，即有賴主政者有意識地尊重與鼓勵，更有賴我們全體民眾細心地體會這片土地所帶給我們的歷史、機會與挑戰。港都或有興起與衰落之時，但海洋文化與意識卻是可長可久的。海洋首都的真正意涵除了海洋產業的實力外，或許更是傲人的海洋文化與意識。

結語

我們之所以要認識海洋，其目的除滿足人類對大自然之好奇與探尋外，亦為了滿足人類使用海洋環境、利用海洋資源、及保護/保育海洋環境/海洋資源之需求，同時，亦為了提振及確保國家在海洋上的權益。

認識海洋之本質與重要性，就能發展出個人及社會對海洋的意識，並開創海洋文化。本研習之目的即在於提供海洋各層面之資訊予參與之教育者，並期盼藉與會者的力量而能使我們的下一代即早認識海洋。